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2010 年 1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 002340。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开采城市矿山”的思想以及“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并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为例，积极探索中国“城市矿山”的开采模式，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报废汽车、废旧灯管等“城市矿产”报废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构建了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稀有与稀贵金属废料、报废汽车、废塑料与农业废弃物、工业废渣废泥等六大废物循环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 100 万吨，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钪铯等十多种稀缺资

源以及新能源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2012年2月公司被国家授予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为中国政府首批向世界开放的9家循环经济企业之一，奠定公司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领域的领军地位。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现行内部控制在重大风险识别、防范、控制中的作用。

审计部将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成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发布。

## 三、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和包括的要素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的要素

1、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4、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 四、公司内部内控体系

### （一）内部环境

#### 1、经营理念

公司倡导“合法经营、阳光赚钱、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经营理念；开发领先的循环技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把诚信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部分和员工的立身之本，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3、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做人做事，以德为先”的处世方针，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上岗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作为产业理念，以“开发领先的循环技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合法经营、阳光赚钱、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经营理念，宣扬“执着、创新、速度、责任”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开采城市矿山，创建世界的循环工厂”。

### 5、社会责任

面对资源紧缺与环境恶化的现实，我们每时每刻都在盼望建立更大的循环工厂，回收处理更多的废弃物，快速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让更多的废弃物得以循环利用，以此实现我们梦想的“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达到“消除污染、再造资源”的企业使命。资源危机与环境恶化问题已成为阻碍中国社会持续发展的最大难题之一，为了化解这一矛盾，一个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技术先导企业应运而生，快速崛起，成为循环经济与低碳产业探路的勇敢实践者和社会责任企业。

##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对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其进行讨论与论证；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正偏差，将风险降至最小。

## （三）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上市以来，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为了使制度更加完备，2010年公司陆续制定发布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 2、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完善和优化了内控制度及流程，从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作业流程，确保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 3、授权管理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公司制定了《授权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执行。《授权制度》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而进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可控。

## 4、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项业务均进行了合理的分工设置，科学划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各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分离原则为：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5、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决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成本、应收账款核算、应付账款核算、资产管理、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会了包

含财务管理政策、会计核算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成本控制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6、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会计记录人与财产保管人分离，存货实行每月盘点和抽查盘点相结合，固定资产实行半年度盘点方式进行控制，定期对客户的往来进行核对。

#### 7、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议，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广播、OA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传递包括采购、生产、资产安全、物流、公司新闻、投资者资讯等信息，并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通过月度经营会议、专项协调会，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汇报，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投资者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不断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建立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做好服务器等关键设备的管理，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独立于其他部门的审计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为审计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上季度审计情况及下季度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 五、重点控制活动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委派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以加强对其的管理。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关键管理岗位的任免、调派、考核权，其投资、融资活动由公司决策并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统一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和内控标准等。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参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护公司的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条件的担保，在担保前也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担保条件和担保责任等，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投资项目按承诺计划实施；同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机构、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言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文件。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批准

本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